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- (三) 聯絡人：沈特約管理師
- (四) 電話：02-23705888 分機 3407
- (五) 傳真：02-23703849
- (六) 電子郵件：meishen@moenv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無修正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預告時未接獲修正意見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無，草案內容未調整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無，本次修正未涉及其他資訊